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大兴礼贤展翼森源集体林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大兴礼贤展翼森源集体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日常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镇域内【东至河北界、西至榆垓界、南至永兴河河道南30米、北至永兴河河道北30米】的绿化养护及岸坡保洁服务。具体服务范围总面积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四至边界以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清单为准。

1.2 乙方服务的具体内容、作业规范、质量要求、人员设备配置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与岸坡保洁面积为暂定面积,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面积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经双方确认的测绘报告为准,服务总价按本合同单价据实调整。

绿化养护、保洁范围及服务标准:

(1) 绿化养护面积 754016 平方米。工作内容:

①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的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②树木造型雅观,绿地内无死树。

③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

④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花败叶。

⑤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采取措施，组织防治专业队伍对辖区内的花卉树木及其他绿色植物进行预防，确保绿色景观完整和生态安全。确保发现病虫害第一时间除治。

⑥绿地完整、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2）岸坡保洁面积 170546 平方米。工作内容：

负责永兴河（北京段）新机场改线（一期）绿化景观工程范围内的岸坡保洁，主要包括绿地保洁及卫生保障。

服务内容中所有保洁工具、易耗品及附属用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费中已经包含水、电等能源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

第二条：绿化养护及岸坡保洁工作，镇域内绿化养护面积 754016 平方米，岸坡保洁面积 170546 平方米，保洁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范围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实施调整。

第二章 承包方式和期限

第三条：乙方以工料全包的方式承包，料是指绿化养护、清洁设备、工具及各种清洁剂、物料。

第四条：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 起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为止。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清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 2、为乙方提供水、电、库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绿化养护、清洁人员提供更衣室等便利。
- 3、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 4、就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协调。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绿化养护、清洁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2、教育绿化养护、清洁工人礼貌、热情为甲方服务。
- 3、所有绿化养护、清洁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配戴胸卡。
- 4、爱护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不得浪费。
- 5、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管理。
- 6、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有害生物预防和控制，投放药物应预先告知，投放位置有明显标志。
- 7、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提供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为其雇员及第三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作业环境与防护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作业行为或其管理疏忽直接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事故系因不可抗力、甲方指令错误或第三方直接侵权所致，乙方应提供充分证据，并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 8、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工伤事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对其获悉的甲方各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直至相关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

第七条：甲方对乙方在绿化养护、清洁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有权进行警告，并可要求更换有关人员。乙方在绿化养护、保洁工作中未达到约定的清洁服务标准的，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___%作为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逾期未整改视为未达标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 质量违约金：甲方按照附件《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

(a)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但高于 80 分（含）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b)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但高于 70 分（含）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8% 作为违约金。

(c)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5%作为违约金，并书面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7.2 解除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a) 乙方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无实质性改进的；

(b)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c) 乙方在作业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其原因导致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d) 乙方破产、停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7.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撤场,并对此前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有意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第九条:乙方承包甲方绿化养护、岸坡清洁工作服务费为:

人民币: 总价合计¥ 3150694 元 (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零陆佰玖拾肆元整。 税后金额: 2972352.83 元, 税率: 6%, 税金: 178341.17 元。

1、绿化养护面积 754016 平方米, 单价 3.5 元/平方米/年, 养护期费用为 2639056 元。

2、岸坡清洁面积 170546 平方米, 单价 3 元/平方米/年, 养护期费用为 511638 元。 上述两项总价合计 3150694 元, 项目如需审计, 双方同意合同金额最终以审计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第十条: 结算方式

双方确认, 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金额。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进行审计, 审计结论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绿化养护、保洁服务费：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保洁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前，乙方凭甲方书面确认的《月度服务考核确认单》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齐全的请款资料后支付乙方上月绿化养护、保洁服务费。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的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付款期限，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一条：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

考核验收指标/标准：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

- 1、由采购人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 2、考核的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22 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
- 3、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主要考核投标人履行服务内容的情况。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 4、服务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标准调整，本考核细则也将同步进行调整更新。

第十二条：为便于双方的配合，双方各指定联系人，负责本合同执行及业务配合相关事宜。

甲方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甲方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形,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道路保洁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保洁时间	1. 按照道路等级落实保洁时间:一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保洁(4:30-22:30),二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保洁(5:00-21:00),三级道路实行 14 小时保洁(5:00-19:00) 2. 按时完成普扫,5-10 月份早上普扫 6:30 前完成,其余月份 7:00 前完成普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第二遍普扫在下午进行,要求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普扫完毕 3. 一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 二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各级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每少于 0.5 小时,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0.05 分;普扫结束后保洁人员擅自离开岗位的每人次扣 0.05 分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² >4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4 片,烟蒂个/1000 m ² >4 个,痰迹处/1000 m ² >4 处,无污水)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² >6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6 片,烟蒂个/1000 m ² >8 个,痰迹处/1000 m ² >8 处,污水平方/1000 m ² >0.5 m ²)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20		

		5. 三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² >8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10 片，烟蒂个/1000 m ² >10 个，痰迹处/1000 m ² >10 处，污水平方/1000 m ² >1.5 m ² ）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3	保洁质量	1. 城市道路保洁机扫率达 90%(含)	不到 90%，每低 10%扣 0.05 分	15		
		2. 按照洒水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洒水频次，道路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洒水。一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不少于 2 次	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次扣 0.05 分			
		3. 全部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一次，当路面污染情况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	未按要求对路面进行清洗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			
		4. 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不能漏扫、不扫、垃圾应归拢并及时清除，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道路、人行道漏扫、不扫的每处扣 0.05 分；垃圾归拢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05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的每次扣 0.1 分			
		5. 路面、墙体、桥梁乱张贴乱涂写清理，路面油污清除	路面、墙体、桥梁等发现乱张贴乱涂写每处扣 0.05 分，未做到同色覆盖每处扣 0.05 分			
		6. 保洁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保洁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05 分；垃圾清运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扣 0.1 分			
		7. 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和建筑垃圾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8. 管理用房（含厕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好整洁	发现一处扣 0.5 分			
		9. 果皮箱及时清掏，外观干净完整	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文明作业	1.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当着反光背心、佩戴工号牌。不得串岗、离岗、收集废品干私活。不得扎堆聊天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着统一服装、佩戴工号牌的发现一次扣 0.05 分，串岗、离岗的发现一次 0.05 分；保洁员在清扫作业时，不得收集废品，发现一次扣 0.1 分	15		
		2. 保洁车辆停放规范	道路保洁清扫时，保洁车不按规定停放每次扣 0.05 分			

		3. 机械车辆作业时，按要求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并主动避让行人	机扫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扣 0.05 分；洒水车作业时不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次扣 0.05 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任投诉的每次扣 0.05 分			
		4. 注重保洁员安全意识教育，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注重保洁员安全意识教育，如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 0.5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5	管理监督	1. 加强对保洁员的管理	保洁员在工作中发生失当行为的扣 0.5 分	20		
		2. 道路保洁投诉处理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无有责任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检查中按要求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市长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反馈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任的每件问题扣 0.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的每次扣 0.5 分			
		3. 建立岗位责任、应急处理、台账登记制度	各项重要活动的保障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城市形象，扣 0.2 分；建立科学快速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包括制定机制、专人负责、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 0.1 分；建立特殊天气、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无此机制扣 0.5 分			
6	安全文明施工	1. 违反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处扣 2 分	10		
		2. 作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防疫规定	1 处扣 2 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处扣 2 分			
7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10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附件 2:

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成活率 保存率	成活率、保存率>98%	每少 1%，扣 1 分	15		
		色块、地被无块状缺株	累计每 2 平米扣 1 分			
		草坪无>2 平方米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99%，并及时补全	出现>2 平方米的黄土，每 2 平方米扣一分，覆盖率达到 99%，每少 1%扣 1 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3	生长势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比例达到 98%	明显生长不良，比例低于 98%，每多 1%扣 1 分	10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 10 平方米扣 1 分			
4	修剪抹芽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违规操作扣 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5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	15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 5cm 情况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造成线条 短缺或不一致的，没处扣 1 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2 分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 8-10cm，暖季型控制在 3-5cm，修建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1-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1-2 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 1-2 分			
5	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 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10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 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费用全部自理；树木 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虫危 害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或每 10 平方扣 2 分			
6	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 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 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扫；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除草剂禁用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 1-5 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 率达 2%以上的 每片扣 1-6 分； 有大型野草等每处扣 3-5 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1-5 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 1-3 分	10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 衰弱，每次扣 2 分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要求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 1-2 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 1 分			
		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 积水	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平方米积水现象，每次扣 1 分			
7	附属设施	绿地附属设施完整、整洁	设施损坏、污染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8	安全文明施工	违反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处扣 2 分	10		
		作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防疫规定	1 处扣 2 分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处扣 2 分			
9	内业资料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10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